

团 体 标 准

T/BFSPW 003—2022

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规范

Training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psychological instructor

2022 - 11 - 14 发布

2022 - 11 - 14 实施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6 培训师资	2
7 培训方式	3
8 培训内容及学时	3
9 培训考核	4
10 培训评价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促进中心、北京正河山标准化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青之、闫芳、张胸宽、丁岩、石孟磊、常丽艳、郑巧英。

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的总体要求、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学时、培训考核、培训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BFSPW 001—2022 社会心理指导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验式教学

根据学员的认知特点及规律，通过创造实际的或重复经历的情景和机会，呈现或再现、还原个人实际经历的教学内容，使学员在亲历过程中理解并建构知识的教学方法。

4 总体要求

4.1 培训总体要求

根据社会心理指导师的职业要求和岗位定位，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按照社会心理指导师培养方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5 培训机构

5.1.1 培训机构应为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培训或职业信息服务等字样。

5.1.2 培训机构应具备社会心理指导师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教学人员，且人数不应少于 2 人。

5.1.3 培训机构应有专职的教务人员且人数不应低于 1 人。

5.1.4 培训机构应具有网络和实地培训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配置直播间设备：摄影直播设备、网络设备、麦克风、电化视频教学会议系统；
- b) 可用的实地培训总场地不应低于 200 m²，且单独一间培训教室面积不小于 50 m²。

6 社会心理导师培训报名条件

6.1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社会心理导师初级培训：

- a)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 b) 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本科及以上的在校生；
- c)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或初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者；
- d) 具有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6.2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社会心理导师中级培训：

- a) 已获得社会心理导师初级证书，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 b)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 c)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有2年及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 d)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且有4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

6.3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具有4年以上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社会心理导师高级培训：

- a) 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或其他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 b) 获得社会心理导师中级证书；
- c)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者。

7 培训师资

7.1 培训机构负责教学的工作专职人员称为培训师资，培训师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遵守师德要求，认同社会心理服务理念；
- b) 遵守《教学标准手册》及教材，按照标准要求编写讲义，并完成培训业务；
- c) 具有教学技能和学习能力，善于吸收新技术、新知识、新信息等；
- d) 遵守教育规律、执行培训规范，工作认真负责、敬业爱岗、教学效果显著；
- e) 专职承担社会心理导师的教学工作。

7.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师资：

- a) 通过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组织并认证的培训考核，获得师资证书。
- b) 具有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c) 获得中级社会心理导师证书或社会心理督导师证书，并接受督导。

7.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师资：

- a) 通过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组织并认证的培训考核，获得师资证书。
- b) 具有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等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 c) 获得高级社会心理导师证书，并接受督导。

8 培训方式

8.1 集中授课

以规定的课程和学时为依据，采取面授、讲座、辅导、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结合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集中授课。

8.2 参观见习

组织到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等场所参观见习。

8.3 实地实习

组织到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等场所进行实习实践。

8.4 体验式教学

按照培训目标要求，结合培训课程内容，进行体验式教学内容安排和课程设计。

9 培训内容及学时

9.1 基本要求

9.1.1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应达到 56 标准学时。

9.1.2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应达到 120 标准学时。

9.1.3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应达到 140 标准学时。

9.2 培训内容及具体学时

9.2.1 培训内容应符合 T/BFSPW 001—2022《社会心理导师》内职业能力相关规定。

9.2.2 培训学时分配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社会心理导师的培训学时分配

社会心理导师级别	培训内容	学时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	基础理论	4
	基础知识	16
	基本技术	20
	专题活动	16
	进阶技术	分期培训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	专业知识	8
	专业理论	16
	专业技术	96
	管理知识和个人成长	分期安排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	政策理论	8

	常见群体案例	24
	弱势群体、高危人群和特殊人群案例	48
	专业督导	32
	专业技能和个人成长	24

10 培训考核

10.1 考核组织

10.1.1 培训后,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组织社会心理导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考试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10.1.2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考试和中级社会心理导师理论知识考试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组织和安排。

10.1.3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面试和高级社会心理导师考试由社会心理导师考评专家委员会组织和安排。

10.2 考核形式和时间

10.2.1 初级社会心理导师考核内容为理论知识,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网络在线**答题方式,时间为60分钟。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0.2.2 中级社会心理导师考核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网络在线**答题方式,时间为60分钟;技能实操考核采用专家组面试的方式进行,时间为15分钟。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均实行百分制,两年内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0.2.3 高级社会心理导师为5000字以上案例论文答辩,采取评分表考核,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10.3 颁发证书

初级、中级、高级社会心理导师考核评价合格者,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颁发相应的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证书。

11 培训评价与改进

11.1 评价对象

对社会心理导师培训师资和社会心理导师培训机构进行评价。

11.2 评价方式

11.2.1 内部评价

培训组织方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内部评价:

- a) 采取听取培训学员的建议或意见、设置意见箱、网上收集等方式收集信息,处理分析;
- b) 组织接受培训学员填写培训效果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

11.2.2 外部评价

培训组织方通过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方式对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师资、培训效果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制定具体改进方案，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11.3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师资的专业性；
- b) 培训内容的完整性；
- c) 培训内容的准确性；
- d) 培训的效果；
- e) 培训机构的组织管理；
- f) 培训机构的的服务质量。

11.4 培训的持续改进

11.4.1 培训机构宜通过召开工作例会、沟通会、服务对象代表会等会议，进行沟通交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11.4.2 培训机构应分析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的结果，进行服务的持续改进。

11.4.3 培训机构宜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领发〔2019〕4号）
-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养纲要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3号）
- [4]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
- [5] 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中级 / 张青之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2020.10
-